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玉芬間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4,779元（
 $000000 + 36000 = 43477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